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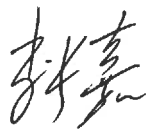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他们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覃 访 李长嘉 冯浏宇

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